

(三)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

1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繼續設置						
申請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			電話		
申請人地址							
承造廠商	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			電話		
地址							
類型	招牌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面式	縱長 突出牆面	CM CM	樹立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地	高度 CM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側懸式	縱長 距離地面高度 突出牆面	CM CM CM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頂	高度 CM
內容					工程造价		
設置地點							
設置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	
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設計圖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設置位置簡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(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建築執照影本(限售賣房屋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(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相關文件						
委託審查機關名稱					擬辦		
委託審查意見							
備註							
此致							
縣(市)政府							
				申請人		簽章	

註1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註2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
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

2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

茲同意_____（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申請人）在本人（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）所有座落_____（地址或地號）房屋（或土地上）設置_____招牌廣告（樹立廣告）。

【使用期間】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
【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】：

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】：

【電 話】：

【地 址】：

【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申請人】：

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】：

【電 話】：

【地 址】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